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中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与徐福轩、傅多等30个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股东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69,0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159,997,804.8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30,002,195.20元，合计发行45,415,7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67元。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5日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2108号《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福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9月2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世轩科技100%股权已经过

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5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45,415,768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净利润及确定

公司已与世轩科技原股东徐福轩、傅多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徐福轩、傅多应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4,687.50	5,859.40	7,324.20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对世轩科技的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世轩科技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原则

如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的方式及次序如下：（1）股份补偿；（2）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是指徐福轩、傅多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即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徐福轩、傅多应予补偿的股份。现金补偿是指如徐福轩、傅多届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对于差额部分，徐福轩、傅多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徐福轩、傅多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

徐福轩、傅多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股份价值和现金价值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中归属于徐福轩、傅多的部分。

徐福轩、傅多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时，徐福轩、傅多之间按本次发行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三）股份补偿

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徐福轩、傅多收到的现金分红总额÷徐福轩、傅多本次认购的对价股份×应补偿股份数。

世轩科技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以徐福轩、傅多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限，徐福轩、傅多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四）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如徐福轩、傅多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则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

格—已补偿现金数。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涉及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在依照前述约定确认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定补偿现金数，徐福轩、傅多应于世轩科技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进行折抵后向公司支付补偿现金（如有）。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世轩科技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则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本次发行价格。假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依照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依照约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中已补偿部分）×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的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涉及现金补偿的，在确认减值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认减值补偿现金数，徐福轩、傅多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另需补偿的现金。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2018年3月1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360号），“...在咨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81,605.20万元。”

中元股份出具《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购世轩科技所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81,605.20万元。对比本次交易价格为69,000.00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元股份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元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监管规定或约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世轩科技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元华电收购世轩科技所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孔令海

李文杰

2018 年4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马东林

文晋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